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5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
段182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
段182號

承辦人：張冠任

電話：04-7865921#116

傳真：04-7869982

電子信箱：ntws54@ems.huat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民字第1080011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119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彰化縣花壇鄉第十公墓第二納骨堂第三期工
程」啟用營運公告乙份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彰化縣政府108年7月23日府民行字第1080252307號函、
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)、各鄉鎮市公所(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
三縣)(花壇鄉公所除外)、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、花壇鄉花壇村辦公處、花壇
鄉金墩村辦公處、花壇鄉劉厝村辦公處、花壇鄉中庄村辦公處、花壇鄉崙雅村辦
公處、花壇鄉橋頭村辦公處、花壇鄉長沙村辦公處、花壇鄉文德村辦公處、花壇
鄉中口村辦公處、花壇鄉南口村辦公處、花壇鄉北口村辦公處、花壇鄉白沙村辦
公處、花壇鄉岩竹村辦公處、花壇鄉灣東村辦公處、花壇鄉灣雅村辦公處、花壇
鄉三春村辦公處、花壇鄉長春村辦公處、花壇鄉永春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